MAY072021_01D7101 · L-1A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卷编号：16665428 日期：2021年5月7日

针对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

表格I-129，L-1A经理或高管申请

申请人是一家塑料及废金属业务经营者，寻求根据L-1A非移民签证类别（跨国公司内部调职人员）继续临时雇用受益人为其高管。1 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101(a)(15)(L)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L)。

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并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交的三项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。审理主任认定，与所请求签证类别的要求相反，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国外的雇用，或拟在美国从事的工作，属于管理或高管性质。我们简易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，认定该公司未指明其质疑的依据。参见8 C.F.R. § 103.3(a)(1)(v)。随后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交的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。参见In Re: 10742645（AAO，2020年9月23日）。

本事项因申请人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再次提交至本办公室。该公司负有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。该法第291条，8 U.S.C. § 1361。经审查，我们将驳回该等动议。

一、动议标准

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由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。8 C.F.R. § 103.5(a)(2)。相比之下，复议动议必须基于决定作出时的记录，证明被质疑的决定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。8 C.F.R. § 103.5(a)(3)。我们可批准符合这些要求并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。

1 申请人先前申请的获批允许该公司在“ 新办公室 ”雇用受益人，即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机构。参见8 C.F.R. § 214.2(l)(1)(ii)(F)（界定“ 新办公室 ”一词）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根据8 C.F.R. § 214.2(l)(14)(ii)裁定了该申请，该条款包含延长新办公室L-1签证申请有效期的特殊规则。

二、重新开案动议

与8 C.F.R. § 103.5(a)(2)相反，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既未陈述新事实，也未包含支持性书面证据。由于该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，我们必须予以驳回。8 C.F.R. § 103.5(a)(4)。

三、复议动议

申请人的复议动议主张，审理主任在否决申请时忽视了证据并无视了一项先例决定。

尽管存在所指称的法律适用错误，我们必须驳回该动议，因为它并未质疑我们最近的决定。在驳回申请人先前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时，我们认定该公司未能证明我们简易驳回其上诉存在错误。In Re: 10742645，同上。当前的复议动议主张审理主任在否决基础申请时存在错误，但并未主张我们最近源于上诉简易驳回的决定存在错误。如果申请人今后希望质疑申请的否决理由，该公司必须首先证明我们简易驳回其上诉存在错误。

四、结论

重新开案动议既未陈述新事实，也未包含支持性书面证据。复议动议未主张我们最近的决定存在法律或事实错误。

命令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。

进一步命令：复议动议被驳回。